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
碩士論文指導要點

100.08.15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09.15 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
100.11.09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5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5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8.10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5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通過

- 一、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本所研究生順利完成學業，並提昇論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四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呈報予本所學術發展委員會核備。
- 三、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為限；並提出經所長核章過之「指導教授同意書」。
- 四、本所研究生碩士論文之研究內容應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始得提出口試申請。
 - (一)學術期刊發表(接受刊登)。
 - (二)學術研討會發表(含口頭或壁報)。
 - (三)於院、系、所舉辦之研究成果發表會口頭發表者。
- 五、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的研究生(含延修生)，須在學院舉辦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後始得畢業。
- 六、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名單，經所長提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呈校長聘請之。其中委員應包括本所專兼任及合聘教師，以及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各一名(指導教授除外)。
前項研究生提出口試申請應於預計舉行口試當日之十日前提出申請，且最遲不得超過五月三十日(下學期)與十一月三十日(上學期)
- 七、本設置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